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

GH/T 1085—2012

棉花加工企业棉包货场场地技术条件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tton bale storage yard
of cotton processing enterprise

2012-12-10 发布

2013-03-15 实施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中棉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、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、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、中国棉花协会棉花加工分会、北京中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洁强、韩金、陈越、杨亚丽、李峰华、侯振武、尹青云、王瑞霞、张海远。

棉花加工企业棉包货场场地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棉花加工企业棉包货场的设置、堆垛、电源管理、消防设施、管理和人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棉花加工企业棉包货场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353—2008 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

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3 货场设置

3.1 一般要求

- 3.1.1 棉包货场场地分为露天货场、半露天货场、库房三种。
- 3.1.2 棉包货场周围应保持清洁，不应堆放易燃物。
- 3.1.3 棉包货场下水道应保持畅通。
- 3.1.4 棉包货场应与办公区、生活区、生产区分开。
- 3.1.5 棉包货场应与电瓶车充电室、机动车库和油库等分开。

3.2 露天货场设置要求

- 3.2.1 宜设在厂内加工季节主风向的上风方向。
- 3.2.2 每个棉垛的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100 m^2 。
- 3.2.3 露天货场内不应搭建其他房屋。
- 3.2.4 棉垛与其他堆场、建筑、烟囱、明火作业场所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。

3.3 半露天货场设置要求

- 3.3.1 半露天货场应设置棚顶。
- 3.3.2 宜设在厂内加工季节主风向的上风方向。
- 3.3.3 应采用一级、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。

注：棚顶等承重构件为非燃烧体时，可不受此限。

- 3.3.4 防火分区面积达到或超过 $1\,000\text{ m}^2$ ，应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，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应大于 $2\,000\text{ m}^2$ 。

3.4 库房设置要求

- 3.4.1 应采用一级、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。

注：屋顶承重构件和外墙均为非燃烧体时，可不受此限。

3.4.2 占地面积不应大于 $4\ 000\ m^2$, 防火分区面积达到或超过 $1\ 000\ m^2$, 应配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, 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应大于 $2\ 000\ m^2$ 。

4 货场堆垛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4.1.1 堆垛时棉包应放平, 包扣应朝上, 不应竖放, 上下层宜交叉压缝, 保持棉垛横平竖直。

4.1.2 每个棉垛应编号, 堆垛时应按棉包摆放位置的行、层、列三个方向编号。

4.1.3 堆垛时应将带有条码标签的包头朝外。

4.2 露天货场堆垛要求

4.2.1 堆垛时垫基不应低于 $25\ cm$, 垛底应通风。

4.2.2 货垛应使用三防篷布遮盖。

4.2.3 垛高不应超过 $6\ m$, 垛顶应成屋脊形。

4.2.4 堆垛应分组。每组不应超过 8 个棉垛, 垛与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$4\ m$, 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$10\ m$ 。

4.3 半露天货场堆垛要求

4.3.1 堆垛时应符合 4.2.1、4.2.2、4.2.3 的要求。

4.3.2 垛与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$4\ m$, 垛距墙不应小于 $0.5\ m$, 垛距柱不应小于 $0.5\ m$ 。

4.3.3 垛高距梁不应小于 $1\ m$ 。

4.4 库房堆垛要求

4.4.1 库房内堆垛应符合 4.3.3 的要求。

4.4.2 库房内垛与垛之间应留出通道。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$2\ m$, 其他通道不应小于 $1.5\ m$, 垛距墙不应小于 $0.5\ m$, 距柱不应小于 $0.5\ m$ 。

4.4.3 应定期监测库房内的温、湿度, 采取通风散湿措施。

5 电源

5.1 露天货场与半露天货场

5.1.1 货场与生产区、生活区的用电线路应分开。

5.1.2 货场的电线应使用暗线。

5.1.3 露天货场的照明灯杆距棉垛的距离不应小于杆高的 1.5 倍。

5.1.4 照明灯应有防雨防爆措施, 货场使用的吊车应加接地线。

5.2 库房

5.2.1 照明应使用有防护罩的灯具和壁开关。

5.2.2 库房内不应安装电器设备, 如需临时照明作业, 应采用橡皮电缆工作灯, 工作灯应加防护罩, 插座应设在库房外, 用完后应及时拆除。

5.2.3 每个库房应单独安装电源开关箱。开关箱应设在库房外, 并安装防雨防潮等保护设施。

5.2.4 库房内不应架设临时电线。

6 消防

- 6.1 货场消防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。
- 6.2 货场配置的消防器材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- 6.3 消防栓、消防管网、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应采取防冻措施。
- 6.4 货场应安装消防通讯和信号报警设备。
- 6.5 货场应安装避雷设施。

7 管理

- 7.1 货场应有专人管理。
- 7.2 棉包不应与其他物品混存。
- 7.3 货场及库房内通道上不应存放任何物品,装卸、搬运工作的现场和通道应保持整洁、平坦。
- 7.4 装卸、堆垛作业结束后,应对货场进行检查,排除异常情况。
- 7.5 应定期检查维修消防器材。
- 7.6 应定期和不定期查库。

8 人员

应符合 GB/T 18353—2008 中 3.6.2 的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
行业标准
棉花加工企业棉包货场场地技术条件
GH/T 1085—20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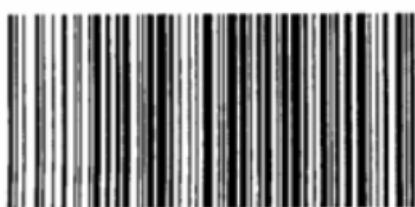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3年2月第一版 2013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2-2448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H/T 1085-2012